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3 月 19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上述网站刊登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阅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股份数为41,390,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05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779,6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940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71,169,8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1.9946%。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

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崔 洋

沈中奇

2024 年 4 月 3 日